

【哲学类刊】

【打印】 【保存】

社会的民主化呼唤逻辑教学的改革

晋荣东

【专题名称】 逻辑

【专 题 号】 B3

【复印期号】 2000年02期

【原文出处】 《社会科学报》(沪)2000年0203期第③页

在某种意义上,是否允许人们进行自由讨论和公共论辩是区分民主社会和专制社会的标志之一,而人们的论证和论辩水平则大致反应着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可以预见,随着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在新世纪的进一步展开,中国社会必将朝着更加富强、文明和民主的方向稳步前进,而以论证合理性或交往合理性为基础的公共论辩(publicdebate)、自由讨论(free discussion)也必将构成这一社会之公共生活的基本形式。论辩与讨论将广泛地存在于人们的生活和工作之中,而且日益显示其重要作用。能够有效地进行论证和论辩的人将比其他人拥有更多的参与社会事务、发挥个人能力、实现自我价值的机会。有效论证和论辩的能力不是天生的,而是后天习得的,因此,为了成为民主社会的一个合格的参与者,其成员就必须接受某种训练来提高自身进行批判性思维的素质和能力,这对于将成为社会中坚力量的高校学生来说尤为重要。

目前,在我国普通高校逻辑教学所存在的问题与面临的困难中,有两点尤其值得注意:其一,尽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把逻辑确定为仅次于数学的基础科学,但逻辑课在我国整个大学课程体系中的地位日益削弱,尚未成为所有大学生必须学习的通识课。与之相应的一个事实则是从事逻辑教学和科研的人员日益匮乏。其二,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以来,逻辑教学的改革主要是围绕如何科学而恰当地处理传统逻辑与现代逻辑的关系而展开的,但在众说纷纭的解决方案中,似乎都对现代逻辑的内涵作了偏狭的理解,即把现代逻辑简单地等同形式化的逻辑。事实上,传统逻辑的形式化不是逻辑现代化的唯一道路,数理逻辑也不是现代逻辑的全部,以论证和谬误为中心的非形式逻辑(informal logic)同样构成了逻辑现代化的一个发展方向。非形式逻辑克服了数理逻辑远离日常生活和实际思维的不足,为人们的日常论证活动提供了实际的技巧和指导。

既然逻辑教学的主要目的在于提高大学生逻辑思维的素质和能力,那么,在进一步改革逻辑教学的时候,就应特别注意以下两方面的工作:首先,从课程设置的角度看,必须改变逻辑课在整个大学课程体系中不受重视的现状,在强调逻辑学是仅次于数学的基础学科,逻辑思维的素质和能力是人们在现代社会必备的素质和能力的同时,把逻辑课在课程体系中的地位从部分大学生可有可无的选修课提升到所有大学生必须学习的通识课的高度。其次,就教材内容而言,必须改变目前逻辑学教材中普遍缺乏非形式逻辑内容的现状。具体的改革途径可作如下的设想:一种途径是在现行通用教材的框架下,扩展以往教材中关于“论证”、“谬误”等部分的内容,把有关论证的建构与评估、论辩的规则、谬误的识别与克服等问题有机地结合起来。另外一种则是改革现行的教材体系,构建一个以培养批判性思维(有效论证与论辩)的素质和能力为目的、以讲述非形式逻辑为主的新的逻辑学教材体系。原来作为讲授重点的传统逻辑中有关概念、判断和推理的内容,经过必要的改造,将作为建构或评估论证、有效展开论辩、识别与克服谬误等的预备性知识或基本技巧而得到保留。至于目前已经引进教材体系中的有关现代逻辑(主要是数理逻辑)的内容,则将有选择地加以剔除,因为讲授这一部分的内容将不是作为普通高校通识课程的逻辑课的任务。^

相关文章

- ▶ [博弈行为中的演绎与归纳推理及其问题](#)
- ▶ [关于形象思维的逻辑构想](#)
- ▶ [通往休谟的逻辑阶梯](#)
- ▶ [卢卡西维茨关于形式逻辑研究对象的思想](#)
- ▶ [西方的非形式逻辑运动与我国逻辑学的走向](#)

引用本文的文章

- ▶ [我国的逻辑教学将走向何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59号
邮政编码：100872
网 址：<http://www.zlzx.org>

办公室：(010) 62514621
编辑部：(010) 62515820
市场部：(010) 82502720 (兼传真)

服务部：(010) 82503442
咨询部：(010) 84043003
网络室：(010) 82503018